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新股配售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完成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達成，並且配售事項的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落實。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7,6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新股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完成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達成，並且配售事項的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落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7,6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事項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72.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或36.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研發採用人工智能模塊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
- (ii) 約30%或21.8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擴張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及
- (iii) 約20%或14.5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108,868,662	28.06	108,868,662	23.38
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5,894,525	4.10	15,894,525	3.41
杜西平 ^{附註3}	11,468,000	2.96	11,468,000	2.4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00	77,6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51,768,813</u>	<u>64.88</u>	<u>251,768,813</u>	<u>54.08</u>
總計	<u><u>388,000,000</u></u>	<u><u>100.00</u></u>	<u><u>465,6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崔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實益擁有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張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杜西平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如上述股權表格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25%由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持有。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